

2025 年 8 月份上半月电子信息贸易摩擦 预警信息

1.特朗普宣布对 90 多国加征进口关税。8 月，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宣布对来自 90 多个国家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旨在推动本土制造业发展并缩小贸易逆差。新关税于 8 月 7 日生效，其中加拿大商品即日起征收 35%关税（此前为 25%），不过《美墨加协议》（USMCA）对大部分加拿大家具和原材料类产品提供豁免，缓解了部分冲击。新关税出台前，美国政府曾给予各国 120 天窗口期达成贸易协议，但仅 8 个国家达成新协定，此次措施被视为关税行动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尽管 USMCA 提供部分缓冲，但分析人士担忧企业可能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推高通胀并抑制经济增长。本轮关税特别涉及对家具产业影响较大的国家；特朗普还对经第三国转运的“间接进口”商品征收 40%关税，暂停 800 美元以下小额商品的“de minimis”免税政策（8 月 29 日起非邮政渠道商品全面征税）。

2.特朗普说将对进口半导体产品征收 100%关税。美国总统特朗普 8 月 6 日宣称，美国将对进口半导体产品征收 100%关税，但未说明具体实施细节。特朗普当天在白宫对记者表示，这一税率将适用于“所有进入美国的芯片和半导体”，但不适用于已承诺或已启动程序在美国制造相关产品的企业。

3.特朗普宣布暂停所有国家/地区的小额豁免待遇（附最新关税）。当地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美国白宫官网发布特朗普签署的行政命令，暂停对所有国家/地区的低价值

进口产品的免税待遇，即“小额豁免”（de minimis）待遇。这意味着，所有国家/地区通过邮递出口至美国的小额包裹不再享受免税待遇，必须通过标准海关申报程序进入美国，提交完整的进口文件，并缴纳适用的关税和税款，包括额外加征的关税。对低价值进口产品关税规定有 2 种：（1）对于通过 UPS、DHL 和 FedEx 等国际快递公司运送到美国的任何物品，无论其价值、原产国、运输方式或入境方式如何，均应缴纳所有适用的关税和税费，外加任何针对该产品的额外关税。例如，美国与越南已达成贸易协议，越南输美产品关税为 20%，那么通过国际快递输美的包裹关税为：20%+最惠国税率+该产品的其他关税（如果有）。（2）对于通过美国邮政服务（USPS）运送的任何产品，应根据产品原产国的有效 IEEPA 关税税率，征收具体关税，具体如下：IEEPA 有效关税税率低于 16% 的国家：关税为每个包裹 80 美元；IEEPA 有效关税税率在 16% 至 25%（含）之间的国家：每个包裹 160 美元；IEEPA 有效税率超过 25% 的国家：每个包裹 200 美元。IEEPA 有效关税，即特朗普引用 IEEPA 发起的关税，包括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除中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外，其他国家都只有对等关税。部分国家/地区 IEEPA 有效关税：越南 20%、欧盟 15%、加拿大 30%、墨西哥 30%、日本 15%、印度 25%、韩国 25%、泰国 36%、印尼 19%、马来西亚 25%、柬埔寨 36%、英国 10%、南非 30%、巴西 50%、菲律宾 19%、斯里兰卡 30%、缅甸 40%、突尼斯 25%、哈萨克斯坦 25%、塞尔维亚 35%、老挝 40%、

阿尔及利亚 30%、波黑 30%、文莱 25%、摩尔多瓦 25%、伊拉克 30%、利比亚 30%，其他剩余国家/地区暂时是 10%（8 月 1 日后特朗普会宣布这些剩余国家/地区的新税率）中国的 IEEPA 有效税率为 10%对等关税+20%芬太尼关税。不过，今年 5 月 2 日，美国正式终止对来自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进口的小额商品的免税待遇。征收货物价值 120%的从价关税，或每件包裹 100 美元的从量关税。6 月 1 日之后，从量关税调整为每件包裹 200 美元。5 月 14 日，中美达成协议互降关税后，特朗普修改行政命令，将从价关税将从 120%降至 54%，或每件邮政包裹征收 100 美元的固定从量费用，并且原定于 6 月 1 日从量费用上调至 200 美元的计划也取消。按照目前来看，通过美国邮政服务（USPS）运送的中国商品，关税为每件包裹 100 美元，低于 IEEPA 有效税率超过 25%的国家的每个包裹 200 美元。具体二者取哪个税率，还需要美国海关的进一步说明。

4.8 月 7 日中午 12 点，特朗普全球对等关税正式生效，不再延期。特朗普针对全球各国的“对等关税”已于美东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凌晨 0 点 01 分（对应北京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点 01 分）正式生效。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行政命令，对美国全球贸易伙伴的商品征收 10%至 41%不等的对等关税，这一政策在 8 月 7 日凌晨 0 点 01 分（美国东部时间）正式开始实施。对等关税税率因国家而异，叙利亚面临最高 41%的对等关税，欧盟商品若现行关税低于 15%，则补足至 15%。大多数国家的对等关税税率

为 10%，也是最低税率。除了对等关税外，5 个国家被额外加征关税，分别是中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和印度，这些国家的关税“由特朗普签署的单独法令监管”。

5.美欧签署“15%关税协议”。2025 年 7 月 27-28 日，美总统特朗普与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苏格兰特恩伯里签署贸易协议，该协议自 8 月 1 日起生效，对欧盟绝大多数出口美国的产品统一征收 15%关税（此前为 0-5%），钢铁和铝材仍维持 50%高关税；作为交换，欧盟承诺采购约 7500 亿美元美国能源产品（主要为液化天然气和原油）、2032 年前向美投资 6000 亿美元，及约 1800 亿美元国防采购，若未达成采购目标，美方可启动“回弹”条款恢复高额关税，欧盟则准备了 930 亿欧元反制方案。协议虽保障市场稳定，但 15%的关税对利润薄弱或缺乏品牌优势的欧洲家居制造业构成压力，波兰家具、家电等行业将面临更高关税成本，钢铁出口商也持续承压，不过该国斯维诺乌伊希切和格但斯克液化天然气码头将受益于欧盟能源采购计划，区域能源安全加强。政治层面，波兰总统纳夫罗茨基亲美，视协议为深化跨大西洋合作的机会，总理图斯克则坚定欧盟立场，警惕不对等让步，这种双重领导格局为波兰在欧美间平衡利益提供了策略空间。

6.美国拟对 150 国统一征收 10%-15%关税，亚洲市场或受益。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近日宣布，计划向超过 150 个国家发送关税通知，告知其进口关税可能调整至 10%或 15%，以推进其贸易议程。特朗普在白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

示：“我们将向 150 多个国家发出关税征收通知，并说明具体的关税税率。”并补充称，这些贸易伙伴“都不是大国，和美国的贸易往来也不多。”关税标准将统一适用于这部分国家。他在稍后的采访中透露，具体关税税率“可能是 10%或 15%，还未最终决定”。近期，特朗普加大了对多国征收新关税的压力，要求若不能达成更优贸易条款，这些关税将于 8 月 1 日生效。此前原定 7 月 9 日的谈判期限已延长三周，促使贸易伙伴加紧磋商，避免更高关税。

7.美国将对进口药品征收“小额关税”，后续税率将升至 250%。当地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接受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CNBC）采访时表示，美国将首先对进口药品征收“小额关税”，并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提高税率。他表示：“一年，最多一年半，税率将升至 150%，之后将升至 250%，因为我们希望药品在我们国家生产。”但他没有透露药品的初始关税税率是多少。特朗普表示，他还将在“下周左右”宣布对半导体和芯片征收关税，但未详细说明。

8.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台湾地区新“对等关税”为 20%。2025 年 8 月 1 日界面新闻报道：当地时间 7 月 3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确定了对多个国家和地区征收的“对等关税”税率，具体税率从 10%至 41%不等。根据该行政令，台湾地区被征收的“对等关税”，定为 20%。行政令还表示，未列明国家统一适用 10%的关税税率。此外，如有国家或地区通过第三地转运方式规避关税，其商品将被

征收 40% 的转运税。当天稍早前，白宫还表示，特朗普已签署行政令，将对加拿大的关税税率从 25% 上调至 35%，将于 8 月 1 日生效。

9. 美国取消对从中国进口部分小型太阳能设备关税。美国商务部将取消对部分中国低功率太阳能设备的贸易关税，理由是国内市场对维持关税的兴趣有限。该决定将影响通常用于照明和其他控制应用的小型太阳能模块。美国商务部在认定中国制造的电池和模块定价不公平后，于 2011 年首次征收关税。2024 年，美国太阳能照明控制产品制造商和进口商路创电子公司请求美国商务部考虑取消小型、低功率、离网太阳能电池的关税，这种电池通常用于控制照明元件（如遮阳帘或百叶窗）的自动化设备。应路创公司的请求，美国商务部启动了正式审查，并就取消关税事宜征询了业界意见，且未收到美国制造商的反对。今年 4 月，商务部宣布有意取消这些关税。在公众审查期未收到任何回复后，商务部最终做出了最终决定。某些小型、刚性太阳能电池板（无论是否带玻璃）可免征关税，这些太阳能电池板用于自动照明设备，前提是每块太阳能电池板的功率不超过 20 瓦，表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厘米，并且运行时无需内置逆变器。一些被认为规模过小或专业化程度过高，不会对美国制造商构成威胁的太阳能产品已被排除在关税范围之外。这些产品通常用于离网、低输出和消费者集成产品。自 7 月 24 日起，商务部不仅停止对这些进口产品征收关税，而且还开始向已缴纳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企业分别退还 2022 年 12

月 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关税。

10.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修改《协调关税表》程序以反映协调制度的变更。2025 年 8 月 1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今日启动了一项调查——《2028 年协调关税表建议修改》，该调查将促使委员会向总统提出建议，对美国协调关税表（HTS）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使其与全球协调制度（HS）的修订保持一致。由世界海关组织（WCO）维护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是一种国际商品命名系统，用于对全球货物贸易进行分类和监管。包括《协调关税表》（HTS）在内的 212 个国家、地区或关税与经济联盟的分类系统均以 HS 为基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是一个独立、无党派的联邦事实调查机构，负责维护《美国协调关税表》（HTS）。根据法律规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必须向总统推荐对《美国协调关税表》的修改，以使其与世界海关组织（WCO）对《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所做的调整保持一致。修改必须符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修订；符合合理的商品名称原则；并确保税率的实质中立性。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 2026 年 2 月发布对《协调关税表》的初步修改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在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该机构将于 2026 年 9 月完成对《协调关税表》的必要修改，并向总统提交报告。

11.中美经贸会谈联合声明：中美再次暂停实施 24%关税 90 天。《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忆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达成的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日内瓦联合声明”）；以及考虑到双方 2025 年 6 月 9 至 10 日伦敦会谈和 2025 年 7 月 28 至 29 日斯德哥尔摩会谈；双方忆及日内瓦联合声明下所作承诺，并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采取以下举措：（1）美国将继续修改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号行政令中规定的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从价关税的实施，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再次暂停实施 24% 的关税 90 天，同时保留按该行政令规定对这些商品加征的剩余 10% 的关税。（2）中国将继续 1）修改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对美国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的实施，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再次暂停实施 24% 的关税 90 天，同时保留对这些商品加征的剩余 10% 的关税；并根据日内瓦联合声明的商定，采取或者维持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本联合声明基于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讨论情况。本次会谈是根据日内瓦联合声明所建立的机制框架下召开的会议。中方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美方代表是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和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

12.美国对中国船舶征收港口费，平均每个集装箱 350 美元，不缴纳将被扣留。2025 年 8 月 5 日，《劳氏日报》报道，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被指定为执行和征收针对中国船舶港口费的代理机构，未能缴纳费用的船只将会

被禁止进行货物装卸，或被扣留离港许可，直至确认付款为止。据称，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财务办公室正在与美国财政部合作，在美国政府官方支付网站 [Pay.gov](https://www.pay.gov) 上建立一个新的独立支付表格。新的港口费用 [Pay.gov](https://www.pay.gov) 表格将方便自动清算所直接从银行账户扣款，避免现金或其他实物支付。该表格将包含船舶识别、抵达港口、预计抵达日期以及付款人信息和汇款项目等数据字段。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制定的现行框架：对于中国公司拥有或运营的船只，从今年 10 月起，每停靠美国港口每净吨收费 50 美元，到 2028 年将上涨至 140 美元。对于非中国经营人但使用中国建造船舶的运营方，收费相对较低，每净吨 18 美元起，或按每个集装箱 120 美元起，两者择高计算，未来将分别上调至 33 美元和 250 美元。例如 10,000 标准箱的集装箱船费用三年内将从 350 万美元涨至 980 万美元，相当于整船货物价值的 15%，平均每个集装箱额外征收 350 美元，未来三年将额外上涨 980 美元，给外贸出口企业带来不小支出。近期，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发布定期租船标准条款，要求船东披露船舶信息，并默认将美国征收费用的财务责任转嫁给租船人（外贸出口企业）。USTR 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布针对中国海事等行业的 301 调查结果，确认征收相关港口服务费，其征收方式为：对中国运营商和船东，基于船舶净吨位分阶段收费（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10 月 14 日为 0，10 月 14 日起每净吨 50 美元，后逐年递增至 140 美元），适用中国实体运营或拥有的船舶

（含港澳注册实体），按“航次”计算，每船每年最多收 5 次；对中国建造的船舶，每净吨 18 美元起或每个集装箱 120 美元起（择高计算），未来上调至 33 美元和 250 美元。豁免范围包括美国海事安全计划船舶、空载船舶等，船东提供美国造船船订单证据可获最长 3 年豁免。此外，USTR 还提议对中国港口设备加征最高 100%关税，并鼓励美国能源出口使用美国建造和注册的船舶运输。

13.海运鉴定报告鉴定新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42-24 版明年强制实施。近日，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第 108 届会议通过 MSC.556（108）号决议，确定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42-24 修正案（《IMDG 规则》42-24 版）。其作为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框架下的强制性规则，强制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且无过渡期，届时会完全取代 41-22 版本。依据决议与《SOLAS 公约》规定，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可自愿适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则需全面强制使用。《IMDG 规则》42-24 版有诸多更新内容，电池与车辆类新增钠离子电池相关条目 UN 3551、UN 3552，同时细化新能源汽车分类，新增 UN 3556、UN 3557、UN 3558 等，原 UN 3171 仅限适用于湿电池等特定电池驱动的车辆；化学品与装置类新增灭火剂喷洒装置（UN 0514、UN 3559）、二硅烷（UN 3553）、制品中的镓（UN 3554）等多个条目；还在 D 型、F 型液体有机过氧化物（UN 31

05、UN 3109）条目中分别新增过氧化甲基乙基酮、过氧化二苯甲酰等。同时，其对危险货物分类、包装、积载、隔离、标志标记、单证等运输条件做了大量修订。例如，动物/植物来源的炭（UN 1361）无法再按特定试验豁免分类，部分 2,4-二氯苯甲酰过氧化物的 UN 编号与包装方法调整后运输要求更严格，但锂电池大宗包装规定放宽，可降本增效。UN 3536 锂电池仅限舱面积载并远离特定区域，而未封闭运输的车辆无需粘贴标志，豁免的危险货物托运需提交豁免证书，可减少瞒报谎报风险。针对其实施，我国未向 IMO 报备提前实施信息，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国籍船舶需按《IMDG 规则》41-22 版运输危险货物。后续主管部门会发布相关公告与规范文件明确执行细节，相关企业宜提前准备，按 42-24 版规范出货方式或获取对应海运鉴定报告。

14.欧洲通过跨境电商新规，取消 150 欧元免税门槛。
欧洲议会以 619 票赞成通过取消 150 欧元进口免税政策，将对直邮包裹每件征收 2 欧元处理费（仓库件 0.5 欧元），最快将于 2025 年底生效。新规还要求非欧盟卖家在欧洲设立本地仓，以简化批量检查流程。数据显示欧盟 2024 年 4 6 亿件小额进口包裹中 91%来自中国，其中 65%存在低报价逃税问题，新规实施后，跨境电商平台成本预计增加 15%以上，部分商品利润率或从 30%骤降至个位数。

15.印度 2025 年 7 月发布 42 项国家标准。2025 年自 7 月 1 日至 31 日，印度标准局（BIS）发布 42 项新标准，涉及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工、机械工程、管理体系、航

天工程、食品与农业、传统医学、化学、土木工程、医疗、石油、煤炭及相关产品等多个领域。

16.越南要求低于 100 万越南盾的进口商品自动缴纳增值税。越南海关宣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将实施第 29/2025/TT-BTC 号通知，针对价值低于 100 万越南盾的快递进口商品启动自动化增值税征收流程。根据第 01/2025/QĐ-TTg 号决定，此类商品之前虽然免征进口税，但需要缴纳增值税，因系统未更新，导致人工申报效率较低。新规将在 7 月 9 日至 31 日进行试点，随后正式适用于空运、公路和铁路等所有快递业务，旨在实现征税现代化、简化行政程序，并确保国家税收。

17.阿根廷 ENACOM 发布第 928/2025 号决议。2025 年 6 月 16 日，阿根廷国家通信管理局（ENACOM）颁布第 928/2025 号决议。该决议批准将 414-415MHz 和 424-425MHz 频段纳入私营无线电链路集中系统（SRCEP）的使用范围。

18.澳大利亚发布液流电池储能安全使用指南。2025 年 6 月 9 日，澳大利亚发布《液流电池储能安全有效使用指南》。指南由澳大利亚标准协会主导，能源网络运营商、行业专家、研究机构及安全监管部门等多方协作制定，旨在推动液流电池技术的安全部署与高效应用。指南适用于所有化学类型的液流电池（包括钒 redox、锌-溴、铁液流及新兴化学体系），且不受系统规模限制从住宅小型装置到电网级大型储能系统均能适用。内容涵盖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

及退役的全流程，尤其强调危害识别与风险缓解，例如针对电解液泄漏、电气安全、气体释放等潜在风险，提供了具体的防护标准与操作规范，如要求所有电解液处理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数据表（SDS）规定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并需遵循 AS/NZS 3000 等电气安全标准。

19.巴西 ANATEL 禁止销售未经认证的通信产品。2025 年 6 月 23 日，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ANATEL）发布公告，宣布已暂停销售价值超 106 万雷亚尔的未认证通信产品，其中包括搭载无线模块的 3D 打印机。ANATEL 提醒消费者，所有无线设备在巴西市场销售前必须通过官方认证。

20.巴西：35%关税提前启动，进口电动车散件政策遭突变。2025 年 8 月 11 日获悉，巴西《环球报》报道，巴西 11 个部委组成的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Camex）日前召开特别会议，探讨进口关税相关措施。该会议决定，将对进口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关税上调时间表提前一年半实施，以部分回应巴西国家汽车制造商协会（Anfavea）向政府提出的诉求。根据最新决定，自 2027 年 1 月起，以散件形式进口的电动汽车与混动汽车都将开始缴纳 35%的进口关税。而原本这一税率应从 2028 年 7 月起正式开始执行。作为交换，Gecex-Camex 还决定对以 CKD（全散装件）和 SKD（半散装件）形式进口的车辆给予总额达 4.63 亿美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免关税进口配额。早前，巴西政府拟探讨的全套进口汽车零部件降税措施，已在该国本土汽车行业引发强烈反对。

21.俄罗斯：技术监管部门因安全问题禁止进口中国卡车。
2025 年 8 月 11 日获悉，俄罗斯卫星通讯社报道，俄罗斯联邦技术监督与计量局表示，根据检查结果，该部门决定禁止中国东风、福田、一汽和汕德卡品牌一系列型号卡车和底盘对俄出口和在俄销售。被禁止的车型包括东风 DFH4180、福田 BJ4189、一汽 CA4250 和 CA4180、汕德卡 ZZHS、福田 M4L、东风 DFH5200B、福田 H5、一汽 JH6-B 8X4 卡车。据悉，本次发布禁令的原因是上述车型违人员安全及健康的必需要求。比如，刹车系统能效、行驶汽车声级、车管所检验和紧急呼救设备安装不符合要求。俄技术监督与计量局向上述品牌的官方代表处下达一系列整改要求。

22.韩国修订纽扣和硬币型原电池的儿童安全包装安全要求法规。 韩国技术与标准局（Korean Agency for Technology and Standards, KATS）发布了第 2025-0186 号公告，确立了纽扣和硬币型原电池的儿童安全包装安全要求。修订目的：鉴于韩国国内外持续出现儿童误食纽扣型和硬币型原电池引发的事故（如灼伤、穿孔、溃疡等），且此类原电池在海外存在召回情况，韩国制定了新的安全标准，并修订了相关法规，要求纽扣型和硬币型原电池采用儿童安全包装。修订内容：（1）现行需采用儿童安全包装的工业产品安全标准全面修订为需采用儿童安全包装的消费品安全标准。（2）“纽扣型和硬币型原电池安全标准”已作为附录添加到需采用儿童安全包装的产品清单中。该标准规定了可被吞咽的所有锂系及非锂系纽扣和硬币型原电池的儿童安全包装安全要

求及安全验证方法。但根据《电器及消费品安全管理法实施条例》附录 7 的注释，以下属于“工业用途”的情况除外：

1.1 包装方面：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前，若存在单独的个体包装制造工序，且产品以无包装状态（散装形式）进行生产、进口、流通和销售，则除外。（但纽扣型或硬币型原电池以散装形式进口，或进口的原电池以散装形式向国内第三方销售时，以终端消费者可购买的形式进行包装、销售或流通的制造商，需负责采用儿童安全包装。）

1.2 成品使用方面：当原电池包含在玩具、家用电器等产品中时，除外（若电池单独配备，则需采用儿童安全包装）。

1.3 更换/维修方面：当原电池用于专业人员上门或在维修店为成品中的电池进行更换或维修，且为此目的进行生产、进口和销售时，除外（若电池单独提供给消费者，则需采用儿童安全包装）。

1.4 研发方面：当学校、研究机构、制造商等为研发目的而生产、进口和销售时，除外。

1.5 批发销售方面：当以无包装状态（散装形式）生产、进口和销售，且以“某类型”形式批发给分销商时，除外。

相关标准：以下标准通过引用纳入该标准，构成标准条款的一部分。相关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KS C IEC 60050-482 国际电工词汇 第 482 部分：原电池和蓄电池；KS C IEC 60086- 1 原电池 第 1 部分：总则；KS C IEC 60086-2 原电池 第 2 部分：物理和电气特性；KS C IEC 60086-4 原电池 第 4 部分：锂电池安全；KS C IEC 60086-5 原电池 第 5 部分：水系电池安全。

23.韩国更新 SAR 和 EMC 标准。2025 年 7 月，韩国

国家无线电研究机(RRA)公开征求对 SAR 测试标准修订的意见，公众可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之前提供反馈。主要更新要点如下：引入新标准 KS C 3350 以取代 KS C 3370-1 和 KS C 3370-2。预计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此外，2025 年 7 月 11 日，RRA 还宣布了 EMC 测试标准的更新，新版本的标准将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生效。主要更新的 EMC 标准如下：KS X 3124:2024; KS X 3128:2024; S X 3125:2024; KS X 3126:2024; KS X 3130:2024。

24.科威特 CITRA 推出 5G Advanced 技术。2025 年 6 月 29 日，科威特通信与信息技术监管局（CITRA）发布公告，宣布正式启动 5G Advanced 技术商用，标志着该国向未来 6G 部署迈出关键一步。

25.美国通报《道路车辆/发动机加装与改装部件豁免程序》修订案。2025 年 8 月 8 日，美国通报了《道路车辆/发动机加装与改装部件豁免程序》修订案。本次修订澄清、修改和更新了获得豁免行政命令（EO）的一些流程和标准，以提高申请审查流程的效率和整体工作流程。该修订案正在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研讨会。

26.马来西亚发布新版电价确定监管实施指南。近日，马来西亚能源委员会发布基于激励性监管（IBR）的电价确定监管实施指南，该指南内容要点如下：（1）建立由委员会用于批准马来西亚半岛受监管业务实体的受监管服务收入

和费率的 IBR 框架。（2）定义在 IBR 框架下受委员会收入和费率监管的实体和服务以及这些指导方针的要求。（3）定义自动燃料调整（AFA）机制，该机制将取代 ICPT 机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包括所有相关条款和计算公式。（4）除非在本指南或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所使用的术语和表达应与《1990 年电力供应法》[第 447 号法案]中的含义相同，包括任何修改、扩展或重新制定以及根据该法案制定的附属立法。（5）本指南自注册之日起生效，同时废除注册编号为 GP/ST/No.2/2016 、 GP/ST/No.2/2016（ Pin.2018 ）、 GP/ST/No.2/2016（ Pin.2021 ）和 GP/ST/No.2/2016（ Pin.2022 ）的《马来西亚半岛基于激励监管（IBR）的电价确定指南》内容。

27.尼泊尔修订车辆进口标准。2025 年 8 月 7 日，尼泊尔中央银行发布指令，明确禁止进口不符合该国政府新颁排放标准的车辆。指令中清晰界定了禁入范围：“包括货车在内的翻新车、二手车，以及其他任何未达到《2025 年尼泊尔车辆排放标准》的车辆，均不得进口。”此次禁令的出台，与尼泊尔森林与环境部此前实施的排放新规紧密衔接。据悉，该部门已于 6 月 23 日正式推行新标准，要求两轮机动车执行欧 5 排放标准，四轮机动车执行欧 6 排放标准，而央行的最新指令正是对这一环保政策在进口环节的严格落地。

28.ACER 批准欧盟范围内国家电力灵活性需求评估方法。为建立共同欧洲基础以将更多可再生能源整合到电力系统中，实现欧盟脱碳目标，促进欧洲清洁能源转型，欧洲电

力监管委员会（ACER）批准了由欧洲输电系统运营商网络（ENTSO-E）和欧盟配电系统运营商实体（EU DSO Entity）开发的灵活性需求评估方法（FNAM），指导成员国电力网络运营商确定其国家需要多少清洁和灵活能源来应对电力系统中的需求和供应波动。清洁灵活性是指能源系统在不依赖化石燃料的情况下，能够快速适应电力供需变化的能力。它能够实现：（1）需求响应、储能或灵活发电以实时平衡电网。（2）将可再生能源从过剩时段（例如风大的夜晚）转移到需求高峰时段。（3）减少可再生能源消纳（当电网无法吸收时浪费可再生能源）。释放清洁灵活性将减少对天然气的依赖，以经济有效的方式实现能源转型，并帮助成员国实现欧盟具有约束力的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目标（42.5%）和 2050 年气候中立目标。灵活性需求评估方法为输电和配电系统运营商（TSOs 和 DSOs）提供了一种协调的方法，用于分析国家层面的灵活性需求，具体包括：（1）他们必须收集的数据；（2）他们应该如何评估其国家电力灵活性需求。每个欧盟成员国现在应当：（1）使用新方法进行国家电力灵活性需求评估（FNA）。（2）将其提交给 ACER 和欧盟委员会（截止到 2026 年 7 月）。（3）利用评估结果，制定非化石灵活性的指导性国家目标（截止到 2027 年 1 月）。ACER 随后将发布一份欧盟范围的报告，以评估灵活性需求，包括一套关于欧盟层面跨境相关问题的建议（2027 年 7 月）。

29. 欧盟通报关于对相关法规/指令作数字化及通用技术

规范的修正提案。2025 年 7 月 14 日，欧盟发布通告，在不影响相关政策情况下，减少甚至删除纸质文件的要求，推广默认数字化以简化相关提交和报告流程。拟批准日期：2026 年；拟生效日期：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后 20 天；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覆盖产品：户外用电气电子设备，休闲船舶和个人水上交通工具，简单压力容器，非自动平衡器，测量仪器，电梯及其安全部件，潜在爆炸性环境使用的设备及其防护系统，低电压产品，无线电设备，压力设备，索道设施，个人防护装备，燃烧气体燃料器具，机械，电池；涉及指令/法规：2000/14/EC：户外用电气电子设备环境噪声排放指令；2011/65/EU：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指令；2013/53/EU：休闲船舶和个人水上交通工具指令；2014/29/EU：简单压力容器指令；2014/31/EU：非自动称重仪器指令；2014/32/EU：测量仪器指令；2014/33/EU：电梯及电梯安全部件指令；2014/34/EU：防爆指令；2014/35/EU：低电压指令；2014/53/EU：无线电设备指令；2014/68/EU：压力设备指令；(EU)No765/2008：产品销售相关的认证和市场监管要求法规；(EU)2016/424：索道设施法规；(EU)2016/425：个人防护装备法规；(EU)2016/426：燃烧气体燃料器具法规；

(EU)2023/1230：机械法规；(EU)2023/1542：电池法规；(EU)2024/1781：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法规。内容简述：该提案旨在对相关指令中经济运营商的义务进行合理化和数字化改革，并统一协调现有备用方案与协调

标准的一致性。提案主要内容包括：（1）新增“数字联络方式”(digital contact)的定义：“数字联络方式”是指任何最新的、可访问的在线通信渠道，通过该渠道可以联系或参与经济运营商，而无需注册或下载应用程序；（2）新增“通用技术规范”(common specifications)的定义：指除标准之外的一组技术要求，提供符合适用于产品、设备、服务、过程或系统的基本要求的方法；（3）规定欧盟符合性申明或类似文件需以电子形式编制，当申明需随产品提供时，应通过网址或机器可读代码的方式实现符合性申明的可访问性；（4）制造商在制定“欧盟符合性申明”时，也要在申明中公布制造商的“数字联络方式”(digital contact)；（5）新增制造商、进口商应将其“数字联络方式”(digital contact)标注在产品上的要求，以促进经济运营商与国家监管机构间的沟通；（6）明确产品说明书可以电子形式提供，但安全信息仍须以纸质形式或产品标识方式向消费者提供；（7）将向国家监管机构提交报告的格式要求从“纸质或电子格式”修改为仅限“电子格式”(electronic form)；（8）新增经济运营商与主管机构间以电子方式进行信息交换的义务；（9）引入关于“通用技术规范”(common specifications)的条款，规定在缺乏协调标准时可以采用通用技术规范(common specifications)，并且可以做符合基本要求的推定；（10）规定当产品受其他要求使用数字产品护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的欧盟法规管辖时，须在数字产品护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中提供欧盟符合性申明所含信息及产品说明书。

30.欧盟更新可再生能源领域选定的跨境项目清单。近日，欧盟委员会修订授权法规（EU）2022/2202，更新了可再生能源领域选定的跨境项目（可再生能源跨境项目）名单。可再生能源跨境项目有助于脱碳、完善内部能源市场和增强供应安全。根据（EU）2021/1153 号条例第 7（1）条，这些跨境项目是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2001 号指令（EU）第 8、9、11 和 13 条规定的两个或多个成员国之间或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与一个或多个第三国之间的合作协议设立。

31.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中促进可再生能源系统整合有关条款的指导文件。2025 年 7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官方公报》（OJEU）上发布 C/2025/3699 号文件，该文件对（EU）2018/2001 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经（EU）2023/2413 修订）第 20a 条中关于数据接入和市场准入的主要义务内容进行概述并为成员国及其相关部门提供关于新规定应用的指导。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第 20a 条通过设定数据访问和市场准入的义务来实现促进基于可再生电力的能源系统整合的目标，并确保以成本最优的方式允许更高的可再生电力比例。指导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法律和政策背景；（2）第 20a 条义务的概述与实施指导；（3）条款相关定义。

32.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适用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指令下与电池相关的数据共享要求的通知。2025 年 7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官方公报》

（OJEU）上发布 C/2025/4104 号文件，该文件对（EU）

2018/2001 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经（EU）2023/2413 修订）第 20a（3）条第二项关于要求汽车制造商实时免费提供与电池健康状态（SoH）、电池充电状态（SoC）、功率设定点、电池容量以及（如适用）电动汽车位置相关的数据作出说明。用于纯电动汽车（B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PHEV）的所有新型电动汽车电池，包括 L 类（如果电池重量超过 25 公斤）或 M、N 或 O 类，都属于第 20a（3）条第二项的范围。委员会提出有关共享数据点的定义、单位和可用性频率建议如下：（1）当车辆移动时（即推进系统激活，无论车速是否高于零），数据应进行 OTA 共享，并得到车辆用户/所有者的明确同意和易于撤销的同意；（2）当车辆停放并插入充电点时，数据应在车主/用户明确同意和轻松撤销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OTA 共享（12），并通过电动汽车和充电点之间的任何通信接口（例如，通信会话处于活动状态时的 PLC、以太网或 wifi，适用于在现有标准 ISO 15118 系列限制中支持 ISO 15118 的车辆）；（3）当车辆停放且未插入充电点时，在车辆点火开关打开之前无需进行更新：可用数据是车辆点火开关关闭前车辆的最后已知状态。为协调整个欧洲的数据共享，通知提供了电池数据格式范例。

33.欧盟发布电池数据共享指导文件。2025 年 7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电池相关数据共享的指导文件（通知编号 C/2025/4907），旨在助力欧盟成员国落实修订后《可再生能源指令》第 20a 条第 3 款的规定。该文件聚焦电动汽车电池数据共享，为推动能源转型、提升行业透明度及优化消

费者体验奠定重要基础。据了解，此次指导文件明确要求，需向用户及授权第三方实时、免费共享电动汽车电池关键数据，涵盖充电状态、电池健康状况、位置等核心要素。这一规定的核心目标是通过提高数据透明度，支撑智能充电、双向充电等功能落地，促进电动汽车电池与能源系统的深度融合。在数据访问方式上，文件提出可通过现有充电点实现无线访问，或通过电缆、WIFI 连接充电点进行数据获取，确保数据共享的便捷性与可行性。对消费者而言，该系统的落地将带来多重实际益处。电动汽车车主或用户可借助免费获取的实时电池数据，享受全新实用服务，例如支持智能驾驶功能的应用程序，进而实现更便捷的道路规划、更高效的充电方案优化，以及更全面的电池性能监控。此次通知是欧盟委员会在《可再生能源指令》实施框架下的又一举措，此前已于 2024 年及 2025 年初发布多项针对该指令不同要素的建议与指导说明，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规范与创新。

34.欧盟通报《信息与通信技术网络安全认证实施条例》修订案。2025 年 8 月 4 日，欧盟通报了《信息与通信技术网络安全认证实施条例》修订案。该修订案在附件 I 中引入五份更新后的最新技术文件，涉及最低场所安全要求、攻击潜力在智能卡中的应用、攻击潜力在带安全盒的硬件设备中的应用、通用标准对集成电路中的应用，以及智能卡和类似设备的复合产品评估。该修订案还将在附件 I 中增加五份最新的文件。这些文件涉及复合产品评估和认证、场所审计评估结果的复用，以及关于特定保护配置文件解释的澄清（如合

格电子签名创建设备的保护配置文件)。此外,本次修订包括对网络安全认证计划(EUCC)主要条款及其附件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包括认证产品重大变更和轻微变更的定义以及对文本的一些更正。该修订案评议期截止到2025年10月3日。

35.欧盟征求 CBAM 扩展至下游意见本月截止。欧盟委员会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立法修订的影响评估征求意见稿》(Call for Evidence for an Impact Assessment),主要聚焦于CBAM的下游延伸、反规避措施强化、以及电力相关规则修订,为2025年第四季度将提交的正式立法提案做准备。公众咨询期为: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26日(布鲁塞尔时间午夜)。

36.欧盟不认可这些背景的 REACH 服务机构。随着中国制造企业加速“出海”步伐,进入欧盟市场的合规压力日益增强。REACH法规作为欧盟最为复杂且技术要求最严苛的环境法规之一,对企业的化学品合规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然而,不少中国企业在选择合规服务机构时,仍倾向于选择政府背景的研究所或技术中心等机构,尤其是这类“半官方”机构,出海企业试图借助其“国内权威性”确保合规。但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当前并不认可国内政府主导或隶属于政府体系的机构作为REACH合规服务提供者。车企的错误选择,可能严重影响出海企业的出口进程甚至构成合规风险以及全球贸易额罚款。艾科森环境技术早前同欧盟REACH立法机构的官员进行了沟通确认了这一事实。同时,随着欧盟对

中国电动汽车产业链的审查愈发频繁，“政府补贴”、“市场扭曲”、“数据不透明”等问题成为中欧贸易摩擦的焦点。除了关税与补贴争议之外，合规服务领域的“隐性垄断”，也正被欧盟监管机构逐步纳入视野。尤其是国内部分政府关联技术机构，以行政资源优势与整车企业签署“合规框架协议”，试图排除市场上其他专业合规服务商的现象，引发了对其违反欧盟《反垄断条例》和《数字市场法案》（DMA）精神的质疑。

（1）REACH 合规的基本逻辑：技术独立性优先。REACH（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法规强调的是企业责任（responsible party principle）与技术独立性（technical independence）。欧盟立法机构特别指出，合规服务提供方（包括 OR、代理注册人、数据提交者等）：必须具有完全的技术能力来评估和处理注册化学品的风险；不得隶属于出口国政府或受其干预，以避免利益冲突和不透明行为；必须是设立在欧盟境内的法人，或者是非欧盟企业在欧盟指定的唯一代表（Only Representative, OR）。在欧盟化学品管理局（ECHA）历次指南与问答中，反复强调服务商的中立性、公正性以及专业性，并对一些“政府主导、缺乏市场化运营经验”的机构表示保留态度。

（2）欧盟对“政府色彩”机构的审慎态度。近年来，随着中欧关系的演变以及贸易技术摩擦加剧，欧盟对于来自国内的官方或半官方背景机构的合规材料审查愈加严格。以下是部分典型案例现象：国内某机构提供的 REACH 注册文件、SVHC 筛查报告、SCIP 通报文件，在欧洲客户提交后，频繁被

ECHA 或下游客户技术专家驳回，要求重新评估或补报；在华外资机构若仅为窗口性质，缺乏欧盟实体法人资质，也难以直接作为 OR 或代表企业提交注册（大部分欧洲本土认证企业由于责任巨大，不愿承担 OR 责任）；某些报告中标明“依据中国标准”或“中国政府相关平台数据”，被欧洲客户视为与 REACH 无关甚至误导性材料。因此，虽然某些国内政府主导机构具有良好的测试设备或研发能力，但在欧盟合规服务语境中并不具备资格地位。（3）问题现象：绑定框架协议成欧盟反垄断和竞争法高危调查领域。在出口欧盟过程中，整车制造企业需履行多项绿色法规义务（如 REACH、CLP、欧盟新电池法、SCIP 通报等）。本应由企业根据市场自主选择专业机构完成技术服务和注册申报，但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以下“绑定”趋势：政府背景技术平台与大型车企签订排他性“合规框架协议”，明确规定所有 REACH 合规工作必须通过该平台完成；要求企业配合提交技术数据至“国内平台”，由其统一注册、统一通报，拒绝外部服务商介入；对选择第三方（非平台指定机构）合作的企业施加行政压力（部分涉及领导私人关系），例如项目延迟审批、信息不共享等；在对外声称“统一出口口径”“降低合规成本”之名下，实质上实现排除竞争、市场封闭之效。这一系列操作严重违背了欧盟倡导的市场开放、公平竞争原则。欧盟监管角度：此类绑定涉嫌违反反垄断精神，根据欧盟《反垄断条例》：任何政府支持下的合规平台若通过行政或行业约束，迫使企业仅与其合作，均可能构成“市场排他”行为；在合规服务（如 REA

CH 注册、碳足迹认证)中设置人为壁垒,排斥其他具备资质的欧盟或全球服务商,也违反了自由选择服务提供方的权利;欧盟对“具有公共职能的政府机构参与市场竞争”持高度审慎态度,尤其担心其影响技术中立性、公正性和数据透明度;此类行为若引发企业间信息壁垒、定价操控或抑制技术创新,还将触发《数字市场法案》(DMA)和《数据法案》项下的合规调查。在当前中欧贸易局势敏感时期,这种“政企绑定合规服务”的行为,极可能成为欧盟未来重点调查的新领域。

(4) 中国企业出口欧盟的 REACH 应对建议。优先选择具备欧盟立法标准参与的机构:优先考虑参与欧盟相关立法(如汽车行业 REACH 指南),具备 ECHA 账户并能独立提交注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回避单纯依赖国内政府主导平台的技术报告,尤其是直接向欧盟客户提交时,务必由欧盟认可方复核;加强对欧盟法规语言、技术术语和合规流程的理解,不要将国内的政府导向型合规逻辑直接套用于欧盟市场;关注 ECHA 与欧委会公布的认证标准、FAQ 文件与违规案例,了解欧盟对服务机构资质的要求;加强与欧盟产业协会(如 ACEA 等)和产业链下游的沟通,以提升合规材料的可信度和市场接受度。整车与零部件出口企业应坚持“合规自主权”原则,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保留自行选择技术服务商的权利;欧盟海关监管也将得到加强,进口时强制执行安全数据表(SDS)规定,并自动验证注册号和授权号。欧洲反欺诈办公室(OLAF)将有权调查跨境 REACH 违规行为,确保所有市场参与者遵守法律。

(5) 典型行为与处罚标准。

企业通过排他协议限制客户选择其他服务方，最多处以企业全球营业额的 10% 罚款；政府背景机构通过统一协议阻止自由市场竞争，可强制解约、停止进入欧盟市场；通过“政府授权”、“技术中心”掩盖事实垄断，欧委会或成员国反垄断局联合执法。

37.全球首个光伏组件碳足迹国际标准正式立项。2025 年 7 月，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正式宣布，由中国提出的《光伏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第 1 部分：光伏组件》（IEC 63667-1）国际标准提案通过立项。这是全球首个聚焦光伏组件碳足迹核算的国际标准，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定规”，标志着中国在光伏领域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对推动全球光伏产业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标准核心内容：构建全链条统一核算框架，该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CESI）牵头，联合通威、隆基等行业龙头企业共同推动，核心聚焦光伏组件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其核心创新包括：（1）覆盖全流程：明确从硅料、硅片、电池到组件生产，再到回收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核算边界；（2）精准适配差异：考虑不同地区电力结构等实际情况，优化碳足迹因子计算模型，提升核算准确性；（3）分级数据管理：建立三级数据提交机制，兼顾不同规模企业的合规能力，降低中小企业执行门槛。项目推进计划：2027 年有望正式发布。根据 IEC 规划，标准后续推进将分阶段实施：2025 年 10 月：启动国际验证实验，覆盖中、德、美等主要光伏制造基地；2026-2027 年：开展多轮全球技术磋商与投票；预计 2027 年：

完成全部流程并正式发布。

38.斯里兰卡：因涉嫌税务欺诈扣留近千辆比亚迪汽车。
2025 年 8 月 11 日获悉，《斯里兰卡卫报》报道，斯里兰卡海关发现比亚迪申报的用于计税的汽车电机功率存在差异，决定扣留近 1000 辆中国产比亚迪电动汽车。这涉及本月初抵达斯里兰卡的 6 批比亚迪电动汽车。虽然相关的报关文件显示电机功率为 100 千瓦，但有关部门怀疑车辆实际配备的是 150 千瓦的电机。这一巨大差异直接影响进口关税，一辆 100 千瓦电动汽车的税费为 240 万卢比，而 150 千瓦电动汽车的税费为 540 万卢比，每辆车可能产生高达 300 万卢比的税差。如果确实少报税，那么进口商和消费者可能面临巨大财务负担。对此，斯里兰卡官员表示，问题在于该国税收规则过时且含糊，未考虑电机输出功率的差异问题。

39.泰国 NBTC 针对 WWAN 产品的测试报告要求变更。
泰国国家广播及电信局委员会（NBTC）宣布从 2025 年 7 月 7 日起，支持 LTE 频段 4G（32、75、76）及 5G NR（n32、n75、n76）的产品，需提交 RF 测试报告以取得 NBTC Class B 类认证。要求：（1）对于新的申请，NBTC 要求提交相对应的频段测试报告。（2）对于已提交但尚未获证的申请，NBTC 要求额外提交相对应的频段测试报告。（3）对于之前已颁发的证书，NBTC 不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已接受的新频段 RF 测试报告标准：4G 频段 32、75、76: ETSI TS136101 或 TS 36.521-1; 5G NR 频段 n32、n75、n76:ETSI TS138101-1; V18.9.0 或更新版本。

40.印度 TEC 延长 MTCTE 下多项设备的通用豁免期限。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度电信工程中心（TEC）发布通告，宣布对以下产品在 MTCTE 认证中提交测试报告的通用豁免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直至另行通知。豁免产品清单：移动无线电集群系统-蜂窝网络中继器；精密时间协议主时钟设备-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系统设备；点对点及点对多点微波固定无线电系统；ADSLX 系列设备-VDSLx 系列设备；单模光纤-光缆；高频无线电系统-GSO VSA T/GSO 用户终端；NGSO 终端/NSO 集成网关。

41.印度拟修订电信设备用太阳能光伏（SPV）电源通用要求。2025 年 8 月 8 日，印度通信部向 WTO 组织提交通报 G/TBT/N/IND/391，拟修订电信设备用太阳能光伏（SPV）电源的通用要求，包括产品功能/操作要求、质量要求、环境要求、EMI/EMC 要求、安全要求以及产品类别/配置的各种要求等（标准编号 TEC66090: 2025，旧编号 TEC/GR/TX/SPV-003/04/JAN-17）。

42.印度与德国签署《2025—2026 年质量基础设施工作计划》。近日，印度—德国质量基础设施工作组第十次年会落下帷幕。会上，两国在工作组框架下正式签署《2025—2026 年质量基础设施工作计划》，旨在通过该机制进一步推动双边经济合作，减少贸易技术壁垒，强化产品安全与创新合作，并保障两国消费者权益。该工作计划的核心内容涵盖四大领域，具体要点如下：（1）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及相关技术标准化。1）交流工业 4.0 和智能制造的标准化需求，

包括路线图、用例模板和特定标准化主题。2) 开展人工智能标准化专家对话，重点聚焦人工智能伦理领域。(2) 认可。1) 结合实际需求，共同探讨电气设备、机械、医疗设备、汽车等行业在技术法规实施中的发展与挑战。2) 持续推进可持续性（尤其生物质领域）相关数字化认证认可的对话与合作。(3) 合格评定。探索加强印度实验室基础设施的潜在合作途径，德国将在知识共享、最佳实践推广及能力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4) 产品安全和市场监管。1) 共享机械安全技术法规实施的经验成果。2) 促进市场监管政策和程序的交流，包括市场监管计划、电子商务产品监控，以及与机械安全和市场监管相关的产品召回机制等。

43.印度尼西亚 DJID 更新 DoC 格式。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度尼西亚通信与数字部（Komdigi）下属的数字基础设施总局（DJID）发布公告，宣布调整《电信工具与设备技术标准》符合性声明（DoC）的格式。此次格式变更旨在提升证书评估流程的效率。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证书申请必须采用新版 DoC 格式。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后提交的申请若未使用新格式，将一律被退回

44.我国主导制定的航天领域两项国际标准发布。记者 8 月 11 日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获悉，由该集团主导制定的两项国际标准，近日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截至目前，由我国主导制定的航天领域 ISO 国际标准已发布 30 项，发布和在研标准总数累计达 38 项。据悉，此次发布的《航天系统—发射窗口估计与碰撞规避》（ISO 2174

0: 2025) 规定了发射窗口分析和安全发射时机识别程序的相关要求, 以及碰撞规避风险评估矩阵(安全距离、碰撞概率)的相关约束和要求; 适用于单次发射任务中新发射物体(含运载火箭级段、释放分离的航天器及其他物体)与飞行路径上任何空间物体(含航空器、在轨载人空间站和航天器)之间的碰撞风险分析, 便于确定最优的发射窗口和时机。该标准由我国联合美国、法国、日本共同提出, 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承担具体起草工作。该标准的制定和发布, 是我国积极参与外空治理、共建外空活动规则、推动构建人类外空命运共同体、彰显负责任大国担当的又一生动实践。《航天系统—卫星姿态轨道控制系统稳定运行要求》(ISO 16615: 2025) 规定了卫星姿态与轨道控制系统在轨稳定运行的定义; 根据卫星在轨稳定运行的影响因素, 规定了对卫星姿态与轨道控制系统在轨稳定运行能力的构建原则和要求。该标准由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主导编制, 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作为 ISO/TC20/SC14 技术对口单位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进行技术协调, 并作为参编单位全程参与了标准制定过程的技术修改和讨论。

45.中国台湾地区发布固定式锂电池储存器具法定检验要求修正提案。2025 年 7 月 18 日,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发布 G/TBT/N/TPKM/564 号通报: 固定式锂电池储存器具法定检验要求修正提案。为支持全球净零排放转型, 并配合推动可再生能源及储能装置应用的能源政策, 标准检验局已将容量 20 千瓦时以下的固定式锂电池储能装置纳入强制检

验范围，以确保产品安全。鉴于此类装置可根据用户需求扩容，该局拟将检验范围扩大至 100 千瓦时，并对容量超过 20 千瓦的电力转换系统(PCS)新增通讯安全检验要求，以降低电网安全潜在风险。符合性评估程序维持不变。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拟批准日期待定，拟生效日期为：电池容量不超过 20 千瓦时为 2026 年 7 月 1 日，电池容量超过 20 千瓦时且不超过 100 千瓦时为 2027 年 7 月 1 日。

46.中国台湾地区发电力转换系统法定检验要求修订建议。2025 年 7 月 24 日，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发布 G/TBT/N/TPKM/565 号通报：电力转换系统法定检验要求修订建议。为实现 2050 年净零碳排放目标，预计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及储能系统将逐步从户外场所扩展至室内家庭及工厂安装。鉴于电力转换系统(PCS)是储能系统的核心组件，标准检验局(BSMI)拟将不超过 100 千瓦的 PCS 纳入强制检验范围，以保障消费者安全。申请人可任选以下两种符合性评估程序之一：产品认证注册(RPC) 或型式认可批量检验(TABI)。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拟批准日期待定，拟生效日期：不超过 20 千瓦时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超过 20 千瓦时且不超过 100 千瓦时为 2027 年 7 月 1 日。